

樹德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

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0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1月1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獎勵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在學期間傑出表現之應屆畢業生，為同儕間樹立良好典範，訂定本校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(不含延修生)。

三、獎勵類別及標準：

- (一)學術類：學業成績統計至修讀本校學制之修業年限前一學期，歷年總平均名列各學制各系所第一名，並達八十分(含)以上者，如受獎者已休、退、轉學及提前畢業者，由下一名資格符合者遞補，學業名次或成績相同時並列獲獎，由教務處提供推薦名單。
- (二)學藝類：在學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，獲致優異成績，提昇校譽者，由各學院提出推薦名單。
- (三)體育類：在學期間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光，或體育表現優異並有具體事蹟者，由體育室提出推薦名單。
- (四)服務類：在學期間積極參與校內外志工團體及從事服務性活動，或積極參與各項公共事務，熱心公益、具有犧牲奉獻及無私精神者，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提出推薦名單。
- (五)綜合類：未能歸入以上四類，但其在學期間有特殊優良事蹟或傑出成就，足為同儕楷模者(例如積極參與國際活動有具體優異事蹟、發明達人或證照達人等)，由相關單位提出推薦名單。

以上獎勵類別除學術類外，其餘類別可由同學自行提出申請或由相關單位推薦，如為團體參賽項目則擇優一人為代表推薦名單。

四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由學生事務處公告本校「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(推薦)表」至校務資訊系統，申請人(推薦單位)詳述具體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未檢附證明文件則不列入評選名單)，逕交評選小組。
- (二)成立本校「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」評選小組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評選委員，召開評選會議(相關推薦單位得列席與會)，選出三十名(除學術類外)最優者，並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名額，於畢業典禮前四週完成審查與評選，結果簽奉校長核定。

五、核定之獲獎人員均可獲頒獎狀乙紙，並得以核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為上限，並得安排於畢業典禮中擔任撥穗代表，或於其他重要場合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樹德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(推薦)表			
申請人(推薦單位)			
學生姓名		系所班級	
學號		連絡電話	
獎勵類別	(勾選一項) ☐ 學藝類 ☐ 體育類 ☐ 服務類 ☐ 綜合類		
傑出表現事蹟：			
申請人簽名 (推薦單位章簽)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(或推薦單位)請將傑出表現事蹟條列式敘述於事蹟欄內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人簽名(或推薦單位主管簽章)後，依公告時間將資料繳至評選小組，以利安排評選。
(未檢附證明文件則不列入評選名單)
- 二、每份申請(推薦)表請勾選一項獎勵類別。